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